

A 类
公 开

株洲市水利局文件

株水发〔2025〕20 号

株洲市水利局 关于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1161 号 建议的答复

刘滢代表：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支渠建设和管理解决农田灌溉“中梗阻”问题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水利工作的关心关注！收到您的建议后，我局高度重视，组织专题研究，列为重点办理事项，明确了责任领导和承办人员，与省水利厅工管局、攸县人民政府、市酒埠江灌区管理局、网岭镇政府等单位进行了衔接沟通。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和意见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株洲市有大型灌区 2 处、中型灌区 20 处，其中攸县境内 1 处大型灌区（酒埠江）、6 处中型灌区。灌区渠道分为干渠、支

渠、斗渠、农渠、毛渠 5 级。据统计，全市大中型灌区各级渠道总长 9588 公里，有“中梗阻”淤塞不畅通问题渠道 2470 公里，占比约 1/4。大多数灌区的干渠通畅，淤塞渠道主要集中在支渠及以下渠道，其中支渠 1151 公里，斗渠、农渠、毛渠共 1319 公里，在各级“中梗阻”淤塞渠道中支渠占比约 46%。

您所反映的：“支渠是灌区骨干工程与末级渠系互联互通、打通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的关键因素，是保障农田灌溉，维护粮食安全不可或缺的一环。支渠大多建于六七十年代，因大部分骨干支渠年久失修，出现衬砌破损、渠道淤积、崩塌渗漏等情况，上游水漫渠、下游不见水的“中梗阻”问题比较突出，造成水资源浪费、灌溉面积萎缩、粮食生产受损，群众反响强烈”等情况属实。**您所提出的：**“加大支渠建设投入、明确支渠管护主体、完善支渠管护机制”的建议很实际、有必要、有深度。

二、当前政策

当前，国家安排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渠道改造工程为主要建设内容）主要是两个途径，一是中央预算内资金，二是中央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省级财政只是对中央计划项目安排资金配套，不单独安排项目。据悉今年我市无项目计划，明年可能有 1 个大型灌区（官庄），2~3 个中型灌区项目计划。

2023 年 2 月省水利厅、发改委、财政厅等六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和管护三年行动的通知》，省级财政整合统筹、新增奖补资金用于恢复农村小水源蓄水能力（山塘清淤整治）、畅通“中梗阻”渠道、提升山上经济作物灌溉水源保障能力（山塘整修）三类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今年是全省三年行动的第 3 年，省财政（含中央）安排我市 5490 万

元，其中渠道“中梗阻”畅通工程 132 公里、2640 万元。

三、项目资金情况

近年来，各级财政对攸县的大、中型灌区改造及支渠建设投入比较多。**一是实施了灌区改造项目。**2021~2025 年实施了酒埠江大型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网岭镇在项目区内），总投资 2.49 亿元，目前到位上级资金 2.05 亿元；2023~2024 年实施了苏州坝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项目到位资金 4727 万元，两个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以干渠及渠系建筑物改造为主，实施了部分支渠防渗改造。**二是实施了省级小农水项目。**2023~2025 年省级资金实施畅通“中梗阻”渠道工程，其中攸县 2023 年安排 580 万元、畅通了 33 公里，2024 年安排 450 万元、畅通了 27 公里，2025 年计划安排 340 万元、畅通 17 公里。**三是实施县级骨干支渠“三畅行动”。**今年攸县县委、政府统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高标准农田结余资金 2000 万元，按照村级“自选、自建、自修、自管”的四自模式，开展大、中型灌区渠道“三畅行动”，覆盖 11 个乡镇、50 个村，主要实施支渠“中梗阻”畅通工程，网岭境内投资约 200 万元。计划是三年行动，今年是第二年。

四、渠道管护情况

根据全国《农田水利条例》第十九条“灌区骨干工程由灌区管理单位负责运行管理和维护，灌区其他工程可以由受益农户、村民小组、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负责运行管理和维护”，我市大、中型灌区的管理模式为分级管理和属地管理，其中灌区骨干工程（即输水主干渠）及渠系建筑物由灌区管理单位管护（如酒埠江灌区管理局），支

渠及以下渠道由所在乡镇或村委会管理，有的支渠成立了农民用水协会，由协会管理，当前支渠管护主体较为明确。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我局将指导攸县开展各类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方案设计审批工作，做好项目规划和储备工作，为下一步争资引项提前创造条件，做好准备。

（二）我局将督促指导攸县进一步加强支渠管护主体（镇政府、村委会、农民用水户协会）履职能力提升，切实加强对支渠的管护，保障灌溉用水需求。

（三）我局将进一步指导地方完善财政奖励机制，对定额内节约用水的用水户协会或地方政府实施精准补贴，因地制宜引入第三方专业管护队伍对支渠进行维修养护，提升管护水平。

再次感谢您对水利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我们将持续关注和办理您所提建议的事项。

承办负责人：张智敏

承 办 人：张 强

联系电话：22132411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

株洲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5年6月23日印发

（共印10份）